**《关于支持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制定背景和过程

 （一）制定背景

2018年5月，北京市政府决策设立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2018年12月，为构建安全有序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中关村管委会、西城区政府、金融街服务局颁布实施《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若干措施》（西行规发〔2018〕6号，以下简称“金科十条”），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19年1月，在国务院批复的《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中，明确西城区建设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标志着示范区上升为国家战略。

“金科十条”颁布实施以来，累计支持中移金科、中证信息等数十家经认定的金融科技机构和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国新基金广场等重点楼宇，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等方面成效显著。政策带动一批优质金融科技资源集聚，促进高品质空间载体释放，经济效益和引导激励效果逐步显现。

为高水平服务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加快打造国际一流金科新区，持续优化创新发展良好生态和营商环境，完善产业政策支持体系，西城园管委会牵头启动了《关于支持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新版“金科十条”）制定工作。

**（二）制定过程**

2022年，西城园管委会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金科十条”开展了绩效考核评价。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估结果，结合企业调研情况，我委完成新版“金科十条”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此后，我委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有关专家、企业代表、市级部门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新版“金科十条”征求意见稿。

二、新版“金科十条”主要特色和内容

**（一）主要特色**

**一是打造生态。**深入贯彻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精神，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衔接，持续推进“两区”“三平台”建设，以加快打造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金融科技产业创新发展良好生态为抓手，在营商环境、专业服务、标准创制等方面，扩大品质服务供给，释放优质产业生态效应，积极构筑功能完备、系统高效、共建共享的创新生态体系。

**二是培育动能。**充分学习借鉴各省市金融科技产业支持政策，深入分析研判金科新区产业现状及企业发展特点，从注册落户和发展贡献两个维度给予政策，既体现增量引进和存量提升“两手抓”，也体现对企业注册、办公、发展等全生命周期的支持。以政策为牵引，加快引进高能级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提升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效应。依托区域资源优势，提升驻区企业和机构的创新能级。

**三是创新引领。**紧紧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以应用为导向，鼓励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搭建重大创新平台，拓展场景应用和承载空间，推动金融科技领域前沿技术创新，带动监管工具转化和应用场景落地。

**四是贡献导向。**加强整体性统筹规划，围绕区级“产业十条”等新出台政策导向，把握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突出专业服务机构在企业落户过程中的引荐作用。细化经济产出和质量效益指标，突出企业区域贡献，加速推进国家级金科新区建设，助力提升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服务能级。强化政策绩效动态评估，确保政策实施成效。

**五是市区协同和高度集成。**加强市级部门和区级政府交流对接，以联合发文形式强化政策落地实施。大力推荐符合条件的金科新区企业申报市级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市区协同效应，突出政策显示度和吸引力。整合中关村示范区“1+5”政策和区级产业支持政策，针对创新监管、场景应用、金融服务、人才培育、国际合作等企业核心发展诉求，明确重点支持方向，拓展政策支持内容，加大对金融科技企业成长全过程、产业发展全链条、服务支撑全要素的支持力度，强化对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的集聚引导效应。

**（二）主要内容**

新版政策共10条28款，涵盖对金融科技机构入驻发展、金融科技前沿技术创新和应用场景示范、金融监管工具及成果转化、金融科技产业链相关企业挂牌上市、金融科技特色孵化载体建设、金融科技人才发展、高层级国际开放合作、打造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生态体系的支持内容。

附表：

新老政策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政策条款** | **老政策条款** | **变化方式** | **调整原因** |
| 1 | 二（一）开办费用补贴 | 二（一）实收资本补助 | **保留条款**，额度不变 | 名称采用新表述 |
| 2 | 二（二）购租房补贴 | 二（二）购租房补贴 | **保留条款**，额度不变 | 拟在实施细则中规定对于企业进行中期考评，重点考察企业财政贡献，贡献未达到预期的不予拨付第三年度支持资金 |
| 3 | 二（三）增资和新设立子公司补助 | 二（一）实收资本补助 | **保留条款**，额度不变 | 名称采用新表述 |
| 4 | 二（四）发展贡献奖励 | 二（四）“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 **保留条款** | 采用区发改委新表述 |
| 5 | 三（一）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创新 | 三（一）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 | **支持方式变化**，调减支持金额 | 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新政策调整支持标准 |
| 6 | 三（二）金融科技创新 | 三（二）科技研发项目配套（三）自建研发机构支持 | **支持方式变化**，调减支持金额 | 按照“科创十条”最新支持标准调整 |
| 7 | 四（一）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 四（二）重大示范应用支持 | **保留条款** | 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政策执行 |
| 8 | 四（二）示范项目落地 | 六（四）示范应用奖励 | **支持方式变化**，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 给予落地西城的项目资金支持 |
| 9 | 五（一） 争取金融科技创新工具 |  | **新增条款** | 服务人民银行、证监会开展“监管沙箱”试点 |
| 10 | 五（二）创新监管项目成果转化 |  | **新增条款** | 出通告测试并落地西城的项目给予支持 |
| 11 | 六（一）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  | **新增条款** | 体现市区两级支持 |
| 12 | 六（二）支持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新增条款** | 根据“服务北交所十条”执行 |
| 13 | 六（三）加大企业上市资金支持力度 | 七、融资支持条款 | **集成条款** | 按照“科创十条”和金服局上市支持政策执行 |
| 14 | 七（一）建设产业承载空间 | 九（一）改造升级补贴 | **保留条款**，额度不变 |  |
| 15 | 七（二）支持金融科技楼宇 | 九（二）产业提升奖励 | **集成条款** | 按照区发改委低效楼宇政策执行 |
| 16 | 七（三）培育孵化加速平台 | 八（三）产业孵化和加速基地支持 | **保留条款** | 按照“科创十条”政策执行 |
| 17 | 八（一）高层次人才支持 | 五（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奖励 | **保留条款** | 在实施细则中规定奖励额度及支持方式 |
| 18 | 八（二）专业人才培育服务 | 五（一）（二）人才统筹服务五（三）人才称号奖励 | **保留条款**，额度不变 | 表述方式更新 |
| 19 | 八（三）金融科技人才培养 |  | **新增条款** | 和市金融局联合推动落实 |
| 20 | 九（一）国际机构落地 |  | **新增条款** | 旨在吸引国际机构入驻 |
| 21 | 九（二）深化国际合作 | 六（一）国际合作交流（三）重大活动支持 | **支持方式变化** | 给与相关服务支持，不再投入财政资金 |
| 22 | 十（一）引荐项目落地 |  | **新增条款** | 招商引资条款 |
| 23 | 十（二）高价值专利布局 |  | **新增条款** | 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政策执行 |
| 24 | 十（三）金融科技标准创制 | 三（四）标准制定补助 | **支持方式变化** | 按照“科创十条”政策执行，增加中关村标准补贴 |
| 25 | 十（四）高效服务机制 | 十、开通服务绿色通道 | **支持方式变化** | 按照“双管家”服务要求为企业提供精准暖心服务 |
| **删除条款** |
| 1 |  | 二（三）金融牌照补助 | **删除条款** |  |
| 2 |  | 四（一）先行先试政策试点 | **删除条款** |  |
| 3 |  | 六（二）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支持 | **删除条款** |  |
| 4 |  | 八（一）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 | **删除条款** |  |
| 5 |  | 八（二）基础设施平台支持 | **删除条款** |  |
| 6 |  | 八（四）专业服务应用示范项目支持 | **删除条款** |  |